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）的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尸体解剖室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模块组合位移负压高腐尸体解剖台、双排风升降腐尸体解剖台、吸液计量装置、移动测量定位装置、不锈钢工具柜、不锈钢器械柜、摆动式电动开颅锯、电动升降移动法医摄影台、悬挂式法医辅助系统、法医操作台、法医解剖安全防护装置、常规案件现场处置防护包、法医解剖器具箱、解剖器具手推车、不锈钢除臭排毒组合柜、多功能不锈钢蒸煮除臭排毒柜、移动式记录台、清洗消毒机、病毒气溶胶过滤消毒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86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5.1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
2. （脏器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托恒衡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法医消毒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卡杰森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